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86 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发行股数为 7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4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4,433.9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5,56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到账，并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 0005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6,470,000.00
2	减：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19,264,433.96
3	募集资金净额	87,205,566.04
4	减：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655,56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1,300.00
6	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123,785.35

7	减：银行手续费	209.40
8	减：购买大额存单	60,000,000.00
9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0	加：大额存单收回	60,000,000.00
11	加：结构性存款收回	15,000,000.00
12	减：购买大额存单	60,000,000.00
13	加：利息收入	2,988,398.44
14	加：信息查询费用退回（中登）	700.00
15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4,033,809.73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4,033,809.73
2	加：大额存单收回	60,000,000.00
3	加：利息收入	1,495,799.20
4	减：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85,527,517.22
5	减：销户结存利息转基本户	2,091.71
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

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均位于项目规划区域之中，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大额存单	机构大额存单	6,000.00	2023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保本保息	3.35%

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获得利息收益 1,495,799.20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均位于项目规划区域之中，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汇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汇科《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鑫汇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鑫汇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574号）》。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7,205,566.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27,51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86,168,706.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88,16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8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是	655,560.00	0.00	655,560.00	100.00%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81,300.00	0.00	381,3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86,168,706.04	85,527,517.22	90,651,302.57	105.2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7,205,566.04	85,527,517.22	91,688,162.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因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拆迁，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度正常。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面临拆迁，故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因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拆迁，无法在原实施地点继续实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鑫汇科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投资包含利息收入净额。